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307,11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307,11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421,292,8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387,86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26,387,864.60元/423,600,000股*10股=2.98366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366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前三季度分配预案为：截至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307,11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421,292,8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126,387,86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分配范围。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自上述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07,118股后的421,292,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
2	08*****661	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3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3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减持底价下限调整为43.98元/股。

2、根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3、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26,387,864.60元/423,600,000股*10股=2.98366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366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

咨询联系人：徐懋婧

咨询电话：021-62321125

传真电话：021-62321125

电子邮箱：ir@botanee.com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